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二／一二至一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主席）  
林發耿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陳金霖議員，MH  
陳恒鑛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公挺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田北辰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鮑栢燊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紹文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謝若楠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楊沅淇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孫淑蘭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嘉安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 討論第3項議程

李美美女士，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許國新先生，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曹榮平先生	總工程師（工程）
廖志豪先生	高級建築師（工程）

### 討論第6項議程

陳錦盛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展鴻先生	高級策劃經理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黃運枝先生	助理策劃經理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李鑾輝先生	公共事務總監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梁樹永先生	董事 艾奕康有限公司
陳元亨先生	高級工程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並介紹接替鄧敏華女士出任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的張玉琮女士。

2.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五月八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4.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 IV 第3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簡介

5.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副署長李美美女士出席會議，向議員簡

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內容。其他出席會議的民政署代表有：

- (1) 助理署長許國新先生；
- (2) 總工程師（工程）曹榮平先生；以及
- (3) 高級建築師（工程）廖志豪先生。

（按：陳偉明議員及陶桂英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及二時四十一分到席。）

6. 民政署副署長概述簡介的目的，主要是向荃灣區議會介紹就審計報告建議而推行的改善措施，以及諮詢議員對項目評估機制的意見。

7. 民政署助理署長簡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背景、運作模式及現況，並表示過去每年 3 億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會在本屆及來屆兩屆區議會會期內逐步增加至 4 億元，當中包括工程費用及設施建成後所需的經常開支，而每項工程的上限為 21,000,000 元。他續表示，荃灣區在二零一一／一二年度獲撥款 14,002,000 元，而有關撥款於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已增加至 15,909,000 元。

8. 民政署總工程師簡介審計署於第 57 號審計報告書第 8 章中提出對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建議，包括避免在工程後期作出設計上的修改以免影響工程進度、加強對合約顧問公司的監察、如實反映承建商的表現、推行更多規模較大和亮點工程以善用合約顧問公司的專業知識、提升顧問合約的吸引力以增加合約的競爭性、制訂詳細的設施維修和保養登記冊、儘量採用環保物料、推行具地區特色的工程及設立項目評估和服務表現匯報機制。他續表示，總署會研究推行一個試驗計劃，以邀請建築署的「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名冊中的第一組別顧問參與投標；亦已加添人手設立電子化的設施維修和保養登記冊。

9. 民政署副署長表示，就審計報告的建議，總署正策劃進行涵蓋 18 區的意見調查，以評估地區小型工程的成效、對設施能否滿足設計功能的滿意程度、對設施管理和維修的滿意程度，以及收集其他改善的建議。她續表示，項目評估機制的目標羣組包括區議員、地區團體、市民大眾及設施使用者，而調查方法包括電話訪問、面對面的訪問及焦點小組，並須具延續性。

10. 趙公挺議員、陳偉明議員、鄒秉恬議員、李洪波議員、黃家華議員、羅少傑議員、曾文典議員及主席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1) 讚揚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成效，亦有意見認為計劃欠缺靈活性及透明度，建議增加工程項目分類及資源分配方面的靈活性；
- (2) 訂立工程評級制度，優先推行緊急扶危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例如治水、防疾、防火及防災等項目；
- (3) 提高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 21,000,000 元項目上限；

- (4) 建議把各區普遍的工程設計標準化，以減低工程成本及增加效率；
- (5) 贊成設立項目評估機制，但不應過度耗用資源；
- (6) 質疑項目評估機制的效用，而是應在進行工程前評估工程的必要性；
- (7) 有否機制避免為盡用撥款而進行不必要的工程；
- (8) 廣納人才監察工程的進度和實用性；
- (9) 設立物料價格檢討機制，以抵銷通脹所帶來的物料價格升幅；
- (10) 跨區調撥機制的詳情；
- (11) 支持制訂詳盡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登記冊，並公開造價及施工日期等資料予市民參閱及讓市民在網頁提交工程評估的意見；
- (12) 設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維修和保養制度，並建議另撥資源進行，及須釐清相關保養維修責任問題；
- (13) 現時未能體現區議會提出工程計劃的角色；
- (14) 上屆的工程顧問公司表現欠佳，因此建議增加民政處工程部人手以推行工程，及設法鼓勵更多顧問公司投標；
- (15) 設立工程金額下限，並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的 600,000 元綠化工程，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批撥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轉為由本委員會批撥的地區小型工程，以投放更多資源推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 (16) 某些項目如雅麗珊社區中心每年均須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維修，建議重建有關項目；以及
- (17) 期望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參考葵青區的大白田徑在梨木樹邨後山加建通道設施往象山邨。

11. 民政署副署長回應如下：

- (1)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能充分體現地區主導解決地區問題的機制；
- (2) 地區小型工程必須照顧地區需要，並獲得多數區議員同意才會推行；
- (3) 總撥款額會在本屆及來屆兩屆區議會會期內逐步增加至每年 4 億元，當中包括工程費用及設施建成後所需的經常性開支；
- (4) 工程項目須預留款項支付日後的經常性開支，並應從設計着手減低有關開支；
- (5) 自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以來已增加數十個公務員職位，並會繼續檢討總署團隊如何加強對計劃的支援；
- (6) 自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以來已通過逾三千二百項工程項目及完成二千六百多項工程，而過往基於人手限制，只能在接獲舉報後立即派員進行維修。該署已爭取資源在未來定期巡查從維修角度屬於較高風險的設施；
- (7) 現時已完成工程項目的資料由 18 區各自存檔，因此須建立一個電子化中央系統以管理已完成工程的維修工作；
- (8) 民政署會積極考慮提高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名冊的透明度；
- (9) 部分工程項目的維修保養工作會由其他部門如建築署及康文署負責；
- (10) 為加強 18 區的聯繫，民政署會在今年下旬舉辦一個 18 區地區小型工程研討會；

- (11)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整體撥款，每個財政年度的撥款均為一筆過撥款，餘款不能撥到下一財政年度繼續運用。因此，她鼓勵各區在每年年初周詳地計劃該年度的工程，而民政署會密切留意各區使用撥款的情況，以期善用全數撥款；
- (12) 民政署已展開部分工程設計（如行人上蓋及避雨亭）標準化的研究工作；
- (13) 民政署已加強對顧問公司的監察和協調工作；
- (14) 若由政府部門進行工程，成本可能會較聘請顧問公司為高；
- (15) 民政署試行增加工程項目的總金額以吸引更多顧問公司投標；
- (16) 民政處的角色是盡力協助區議會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並會適時向議員匯報工程的進度；以及
- (17) 項目評估機制可協助優化日後的工程項目。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退席。）

（會後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通過提升每項小型工程項目的支出上限至不多於三千萬元。）

12. 民政署總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若工程部分範圍牽涉私人土地，民政署會徵求業主的同意；
- (2) 會後會透過民政處人員跟進議員提出的工程計劃建議；
- (3) 歡迎議員提出工程計劃建議；以及
-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研究提升小型工程計劃的項目支出金額上限。

（按：陳偉明議員於下午四時退席。）

V 第4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10/12-13 號文件）

13. 民政處助理專員介紹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三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14. 委員一致通過三項新增項目共 606,900 元的撥款申請。

VI 第5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11/12-13 號文件）

15. 民政處助理專員介紹文件，並建議日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省去過往年度已完成的工程項目。

16.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 VII 第 6 項議程：馬灣東灣泳灘改善工作計劃

(設管第 12/12-13 號文件)

17. 主席表示，康文署提交文件，向委員匯報改善馬灣東灣泳灘計劃的最新進展，並就工程計劃的範圍及施工方案徵詢委員的意見。出席會議的代表有：

- (1)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陳錦盛先生；
- (2)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高級策劃經理張展鴻先生；
- (3)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助理策劃經理黃運枝先生；
- (4)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公共事務部公共事務總監李鑾輝先生；
- (5)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梁樹永先生；以及
- (6) 艾奕康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陳元亨先生。

18.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介紹文件，並表示在諮詢地區人士及相關持分者意見的期間接獲兩項反對意見，包括工程會影響馬灣的交通及反對增設沙灘排球場設施。該署已聯絡運輸署表達居民關注改善工程後會影響馬灣的交通，並期望議員就增設沙灘排球場設施提出意見。

19. 曾文典議員、陳崇業議員、李洪波議員、黃家華議員、陳金霖議員、趙公挺議員、羅少傑議員、副主席及陶桂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1) 在改善工程進行期間，確保水質不受影響的措施及有關監察機制；
- (2) 建議把文件附件三的藍色位置納入刊憲的沙灘範圍，以統一管理，並查詢相關程序所需的時間；
- (3) 為免工程延誤，建議容後再商討把藍色位置納入沙灘範圍；
- (4) 可參考黃金海岸在沙灘不同位置增設通道連接設施，例如興建一條小路連接珀麗灣會所廣場和沙灘；
- (5) 增加沙灘的綠化工程計劃；
- (6) 建議一併清理沙灘和海床的石塊；
- (7) 注意沙灘和海床沙土流失的問題；
- (8) 在工程期間設立一個緊急熱線電話，以便居民及漁民可即時向有關方面反映受工程影響的環境問題，使問題得以迅速解決及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 (9) 建議於防鯊網範圍內預留部份空間，供地區團體舉辦水上活動；
- (10) 委員及大部分區內居民支持增設沙灘排球場設施，另建議增加洗手間及更衣室等配套設施；
- (11) 須考慮反對增設沙灘排球場居民的意見，並徵詢區內沙灘排球會的意見，而康文署應盡力向反對者講解增設沙灘排球場設施的原因；
- (12) 建議提早在十月展開工程，以便工程可在翌年泳季前完成；
- (13) 支持在泳季關閉泳灘進行工程的方案；
- (14) 若採用在泳季維持開放泳灘的方案，在工程停頓期間會否對泳客構成影響；以及
- (15) 在適當位置張貼關閉泳灘的通告。

20.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公共事務總監回應如下：

- (1) 經釐清地權問題及在資源許可下，可考慮在該藍色位置增建連接沙灘的通道；
- (2) 沙灘排球場設施須要軟件的配合，如舉辦比賽和訓練班；
- (3) 進行改善工程的原意是希望清除沙灘的石塊，而完成第二期工程後大部分的石塊會被沙覆蓋；
- (4) 必定會為沙灘進行綠化工作；
- (5) 在工程期間會提供熱線電話；
- (6) 若沙灘關閉一個泳季以進行工程，工程會更為暢順，亦可避免泳客在工程期間受到任何影響；以及
- (7) 新鴻基願意承擔工程期間的費用。

21.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回應，在工程進行期間，會按照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在不同地點抽取海水樣本化驗，並與工程進行前的水質作比較，若發現水質受工程影響會立即採取改善措施，以及在工程範圍對開海面安裝隔泥防沙幕，以確保工程不會影響附近水質。

22.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回應，現時沒有相關資料以顯示文件附件三的藍色位置屬政府還是私人土地，但若有發展商或政府部門擬在該處興建通道，該署會在批撥土地上作出配合。

康文署 2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現時藍色地段的位置的權責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鑑於沒有獨立通道直接通往藍色地段的位置，故並不存在市民帶狗進入泳灘的問題。就會否接管該藍色位置，因涉及經常性開支，該署會與有關方面再作商討；而反對增設沙灘排球場設施的人士是擔心日後人流增加會影響區內交通與及使用率偏低會浪費資源的問題，該署已向有關人士解釋增設沙灘排球場目的是為了提供不同設施供市民享用，且其維修費用並不高。

24. 新鴻基工程管理部高級策劃經理回應，改善工程需時約十個月，因此須橫跨一個泳季，若採用在泳季維持開放泳灘的方案，預計在該泳季會完成約四至五成的鋪沙工程，但部分主要設施如救生員瞭望台則未能完成，另須重置防鯊網，並須在第二期工程重覆部分工序；但若沙灘關閉一個泳季以進行工程，可使工程更為暢順，或可縮短施工期。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五時退席。）

25.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珀麗灣居民來函反映對工程的意見，並會在會後與新鴻基及相關政府部門作跟進。

26. 委員一致支持在泳季關閉沙灘進行工程的方案。

VIII 第 7 項議程：要求政府當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研究額外撥出資源，支持和保留海濱溜冰學校以發展溜冰運動，讓新界區居民能持續參與及進行有系統的訓練

(設管第 18/12-13 號文件)

27.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康文署代表是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陳錦盛先生。

28.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29. 陶桂英議員、陳金霖議員、曾文典議員及鄒秉恬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1) 海濱溜冰學校是新界西唯一的溜冰場設施；
- (2) 期望政府研究保留海濱溜冰學校或在荃灣區物色適當地點如 TW6（西鐵綫荃灣西站六區物業發展項目）興建溜冰場；
- (3) 據了解，不少溜冰選手在海濱溜冰場接受訓練，該場地一旦關閉，會大大窒礙溜冰運動的發展；
- (4) 建議會後去信政府高層反映委員的意見；
- (5) 建議參考現時政府租用私人物業作公共用途的模式；以及
- (6) 期望康文署與相關政策局再作深入研究。

30.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回應，康文署在日後策劃相關工程計劃時會參考有關意見。他續表示，由於海濱溜冰學校屬私人營運及管理，康文署現時並沒有計劃撥出資源保留該校作發展溜冰運動設施。康文署會繼續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根據區內各項康樂及體育設施工程的先後緩急次序，為優先進行的工程，開展策劃工作。

31. 委員支持會後去信發展局、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退席。)

(會後按：主席已於七月二十五日去信民政事務局、發展局及康文署轉達委員的意見，而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的綜合回覆已轉發委員參閱。)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4 月及 5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13/12-13 號文件)

32.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匯報相關資料。

X 第 9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14/12-13 號文件)

33. 康文署高級經理匯報相關資料。

XI 第 10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15/12-13 號文件)

34.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匯報相關資料。

XII 第 11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35. 陶桂英議員報告，小組早前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新修訂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租用場地設施守則，守則已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修訂的內容包括：不接納商業機構的申請，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可酌情批准商業機構在社區會堂／中心舉辦活動，惟所舉辦活動必須明確地與公眾利益相關，並受到區內社羣關注；更清晰地界定可獲豁免繳付租用場地設施費用團體的定義；租用多用途禮堂的活動，最低參加人數不應少於十人；以及實施違規記分制度。此外，荃灣區三個社區會堂／中心的改善／翻新工程進度如下：雅麗珊社區中心、梨木樹社區會堂和石圍角社區會堂新裝置的飲水機已開放使用；梨木樹社區會堂閱讀室增加座位的工程預計會於八月內完成；建築署已派員檢查及會盡快安排更換梨木樹社區會堂鏽蝕的喉管；民政署會聘請專業承辦商深入檢測梨木樹社區會堂內的音響設施，以期解決沒有迴音喇叭的問題；已更換雅麗珊社區中心禮堂的空調系統；以及雅麗珊社區中心大堂改善工程會於短期內完成。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

36. 副主席報告，小組稍後會舉行會議，與康文署商討及跟進議員就改善區內康體、文化及圖書館的服務及設施管理提出的建議。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37. 主席表示，各項工程進度已詳列於設管第 11/12-13 號文件，民政處及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區內各項工程。

XIII 第 12 項議程：其他事項

康文署 38. 主席表示，曹公潭谷自然生態公園工程可能涉及收回私人土地、大規模斜坡鞏固工程及覆蓋照潭徑明渠等安排，因此康文署須與相關部門商討可行方案。他要求康文署盡快完成有關工作，並在本年內諮詢各委員對工程推展建議的意見。

(A) 資料文件

39.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二十二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事項  
(設管第 16/12-13 號文件)；以及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設管第 17/12-13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4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九月四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八月二十日。

XIV 會議結束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